

自治州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8）

关于 2023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文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自治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和听取自治区、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州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

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绩效管理；坚持有保有压，集中可用财力，全力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实现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好博州做好财政保障。

(一) 2023 年自治州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自治州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8.59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2.2%；自治区补助收入 107.89 亿元，同比增长 4.4%（返还性收入 2.6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4.3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0.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27 亿元，调入资金 6.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8.59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58 亿元，同比增长 11.6%；专项上解支出 6.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4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0.45 亿元，净结余为零。

(2)自治州本级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65亿元，同比下降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亿元，完成预算的150.7%，同比增长37.4%；自治区补助收入18.17亿元（返还性收入1.2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5.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6亿元，专项上解收入2.2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4亿元，调入资金0.17亿元（主要是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结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6.65亿元，同比下降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5亿元，同比下降9.7%；本级对下支出0.82亿元；专项上解支出0.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18亿元，净结余为零。

预备费使用情况。预备费预算4000万元，当年未发生支出，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2.17亿元，同比增长12.9%，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4.92亿元，同比增长11.5%；自治区补助收入0.4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7.5亿元；上年结转9.31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92.17亿元，同比增长12.9%，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83.4亿元，同比增长20.9%；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0.74亿元；调出资金2.44亿元。收支

相抵，年终结余 5.59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59 亿元，净结余为零。

(2) 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32 亿元，同比下降 14.3%（主要是专项债券比上年减少），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39 亿元，同比增长 69.5%；自治区补助收入 0.09 亿元，同比增长 7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32 亿元，同比下降 14.3%，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 亿元，同比下降 25.8%；调出资金 0.1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净结余为零。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6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78 亿元，利息收入 0.44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 0.03 亿元、转移收入 0.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9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0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1 亿元，转移支出 0.0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4 亿元、其他支出 0.86 亿元。上年结余 24.6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18 亿元。

(2) 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2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2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06 亿元，利息收入 0.37 亿

元，转移收入 0.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88 亿元，转移支出 0.0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4 亿元、其他支出 0.76 亿元。上年结余 19.9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48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1)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5.5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825.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48 万元，上年结转 128.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75.5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3.86 万元，调出资金 547.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4.1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5.0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676.15 万元，上年结转 128.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5.0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8.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4.13 万元，调出资金 202.8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2023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定，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3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8.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1.01 亿元），全州政府债务余额 342.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2.0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0.26 亿元)，控制在自治州债务限额以内。

自治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0.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7 亿元），债务余额 30.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7 亿元）。

2023 年，自治州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守债务红线底线，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向财政厅争取增加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切实增强可用财力，着力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保障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2023 年全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6.2 亿元，一是新增政府债 7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4.5 亿元，专项债券 57.5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文化、水利等重点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及化解隐性债务。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4.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各级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偿债压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强化收入征管，财政收支稳定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坚决贯彻自治州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放水养鱼，培植税源，完善收入增长目标考核机制，调动县市和部门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23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4 亿元，同比增长 12.2%。政府性基金收入 24.92 亿元，同比增长 11.5%。争取上级资金 115.34 亿元，同比增长 8%。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9.58 亿

元，同比增长 11.6%。

2. 聚焦重点任务，为自治州稳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一是支持和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2023 年各级财政筹集资金 9.5 亿元，支持“访惠聚”、民族团结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支持边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乡镇干部工作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等经费，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全面提高基层管控能力和治理能力。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投入各类安全生产资金 3700 万元，保障我州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三是保障粮食安全。拨付粮食储备和产粮大县奖补资金 1.28 亿元，确保粮食供给，牢牢抓住粮食安全的主动权。

3.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提升经济增长后劲。一是聚焦自治州党委确定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建立健全项目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72 亿元，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33 亿元，着力支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形成对经济和投资的有效拉动。二是加快推进“博—阿—精”区域经济一体化。投入 22.3 亿元集中财力推进口岸发展，深入挖掘“富矿”资源，加快构建“博—阿—精”新型工业金三角，打造对外开放平台，强化园区要素保障，推动形成功能互补、物流互通、产业互动、多点支撑的“三区五园”联动发展新格局。三是支持加快构建“博—温—赛”文旅康养新格局。投入 5.16 亿元，支持文旅康养产业联动发展，完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打造旅游品牌，全面提升州

域经济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四是争取各类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2 亿元，支持自治州重点产业发展，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4. 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全州累计减税降费、退税缓费 6.78 亿元。二是落实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博州累计办理担保贷款 364 笔 7.85 亿元，减免担保费 803.59 万元。三是积极对接各金融机构，开展“银政通”金融业务。博州金融机构累计发放“银政通”贷款 5817 万元。四是持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全州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4382.55 万元，累计拨付贴息资金 213.86 万元。五是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全州发放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户数 2784 户，发放贷款金额 1.76 亿元，财政贴息 95.95 万元。六是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绩效考核，对财政性存款开展竞争性存放，全州银行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加 103 亿元，增长 21.9%。

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围绕办好自治州“十件民生实事”安排资金 40.75 亿元（其中：州县自筹资金 0.19 亿元、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6.54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34.02 亿元），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二是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21.09 亿元，着力推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文化支出 3.4 亿元，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安排科技支出 2.5 亿元，支持科技高质量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2.38 亿元，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 亿元，支持医疗、

困难救助及社会保障；安排保障性住房支出 5.63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三是继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3.37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2023 年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6.13 亿元，受益 5.08 万人（户）；发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64 亿元，惠及农牧民 1.7 万户。全年民生支出预计完成 129.4 亿元，同比增长 23.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

6.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级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债，坚决做到零违规举债。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各县市和部门将偿债资金作为刚性支出足额列入预算，将 2023 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明确到月、落实到人，积极研究中央、自治区降债政策，争取自治区调剂新增专项债和利用未使用专项债偿还存量隐性债务，超额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年共偿还政府债务 35.68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3.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 亿元，隐性债务 27.86 亿元），阿拉山口市、精河县、温泉县提前实现政府隐性债务清零。三是提高财政综合财力，降低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分月化解任务，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提高各级政府综合财力，降低政府债务率，为新增债券额度留出空间。2023 年全州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355.66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342.27 亿元，隐性债务余额 13.39 亿元），债务率

控制在 185%以内，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处于低风险区域。四是加强和规范 PPP 项目管理。规范 PPP 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工程决算审计，督促各县市、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 PPP 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

7. 坚持法治思维，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一是自觉接受自治州人大监督、审计监督。依法向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预算调整等情况，积极协助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推进预算审查联网监督等工作。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更好配合自治州人大审查监督工作。及时回应自治州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倾听代表意见，使财政工作更加符合民心民意。积极配合审计部门顺利完成 2022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督促指导自治州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县市财政部门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计查出各类问题均全面、及时整改到位。二是强化财政会计监督。组织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和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完善财政内控监管机制，将内控监督嵌入财政主体业务，健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重大财税政策制定、重大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内控制度，构建体系完备、执行有力、问责有据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8.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实现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州 559 家预算单位已实现一体化系统全覆盖。二是推进博

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使用、配置和处置四个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职责、细化标准。**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23年自治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交易金额14.14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交易占比97.29%，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导向作用。**四是**强化财政库款管理。加大对县市库款保障水平的动态监控，统筹库款调度，切实保障自治州“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需要。**五是**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全疆“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形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六是**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博州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排名全疆前列；博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被自治区通报表彰；博州降债、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全疆第一，受到自治区奖励；博州2023年专项资金使用、财政预算执行分析、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被自治区财政厅通报表扬。

总体来看，2023年自治州财政运行平稳，主要得益于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自治州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们的大力支持，是各县市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收入质量不高。税收收入增收

乏力，税源的培植力度不够，持续稳定税源不足；税收结构不合理，一次性税收及非税占比过高。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三保”、民生任务重，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都很大，财政支出压力更加凸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三是政府债务风险较大。近年来，我州持续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同时收入增长乏力，争取资金难度逐年增大，导致可用财力增长难度加大，债务还本付息逐年增加，相应增加了政府债务风险。

二、2024年自治州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会和自治州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稳步推进自治州财税各项改革，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自治州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

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合规，全面完整。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完整编制四本预算，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依法纳入预算，收入预算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执行，全面完整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入和支出。

二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完善“四本”预算统筹，强化部门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产资金。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落实自治州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财力保障。

三是硬化约束，讲求绩效。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执行中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事项。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削减低效、无效预算，促进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提升质效。

四是防范风险，安全持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合规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规范财政暂付

款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

五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确保“只减不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六是协同发力，强化监督。坚持主动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推动人大监督、审计、巡视、督查、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加强财政内控监督，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自治州预算草案

2024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131.2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8.77亿元，增长12%；自治区补助收入56.07亿元（返还性收入2.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2.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0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0.45亿元；调入资金0.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131.2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1.87亿元，专项上解支出安排0.3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预算草案

2024年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27.57亿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7 亿元，增长 164%（赛管委上划州本级，增加收入）；自治区补助收入 13.35 亿元（返还性收入 0.7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19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5.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7.5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1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9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41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0.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24.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8.84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0.36 亿元，上年结转 5.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24.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1.64 亿元，结转下年 3.1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1.0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0.71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 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1.0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3.49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3.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81亿元，利息收入0.5亿元，委托投资收益0.04亿元、转移收入0.0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57亿元，其他收入0.0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21.75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96亿元，转移支出0.05亿元、大病支出0.5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4亿元、其他支出0.15亿元。上年结余26.1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7.92亿元。

(2)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4.51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8.7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76亿元，利息收入0.43亿元，转移收入0.0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2亿元，其他收入0.0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3.77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亿元，大病支出0.5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04亿元、转移支出0.03亿元、其他支出0.15亿元。上年结余20.4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1.22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359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14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万元，上年结转19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35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16万元，调出资金343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年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06万元，

其中：利润收入 412 万元，上年结转 1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0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2 万元，调出资金 12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以上是自治州代编预算情况，待各级政府的预算上报后，我们再审核汇总并报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做好 2024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措施

(一) 夯实财源基础，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一要积极培植财源、涵养税源。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财政宏观经济调控作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国家制定和自治区研究出台的各项减免税政策落实到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另一方面，要在增量上下功夫，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快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等方式，落实“利益分成、统计分算、招商联手、差异化考核”等机制，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尤其是央企和自治区国企落户博州，为产业发展、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二要**依法依规做好组织收入工作。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重点向产业、项目、贸易、企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招商引资、资金和政策、改革创新、税收征管等 10 个方面“要收入”，强化财源监管，坚决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三要**强化对重点税源的动态监控。加强税源调查分析，进一步摸清全州税源情况，加强重点

群体、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重点跟踪存量增值税留抵税额基本退付完成后，对税收收入的回补情况，确保完成收入预期目标。**四要**严格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禁违规揽税收费，坚决杜绝违规处置资源资产、“虚收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二) 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使用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强化与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协同配合，大力支持博州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动建立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绿色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进出口落地加工、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把区位优势禀赋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区域经济协同联动发展。统筹财力加快推进“博—阿—精”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博—温—赛”文旅康养产业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各县市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协同发展。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政策作用，支持“三区五园”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三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国债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自治州交通、能源、水利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四是**大力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大财政投入，用好国债资金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和油料生产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林果业提质增效和畜牧业振兴，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资源调蓄能力建设，支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着力解决制约我州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约束瓶颈问题。**五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战略，保持财政投入稳定性，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帮助农民就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六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加强财政投入规模，完善科技投入多元化机制，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财政资金投入效能，大力培育和壮大高新技术产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全力推动我州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七是**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通过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积极整合资产资源要素，提升企业资产规模、经营效益、信用等级和综合实力，从而达到防风险和保投资稳增长的协调发展。**八是**积极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落实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减污降碳，持续推进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三)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压紧压实“三保”责任，保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坚持就业优先，突出保市场主体稳就业，落实好助企纾困、稳岗拓岗各项措施，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三是**加强教育投入，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创优，更好满足各族群众对公平

优质教育的需求。**四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五是**支持自治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上持续用力。**六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七是**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四)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政府债务管理能力

一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督促各县市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足额安排当年还债支出预算，按时足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积极研究中央、自治区化债政策要求，聚焦存量隐性债务清零，加大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偿还力度。**二是**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违规举债、隐性债务化解不实、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等行为，严肃追责，筑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三是**建立县市国有企业融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重大项目建设提级自治州政府审核管理机制，落实部门联审机制，有效引导县市合规举债，统筹好发展和降债工作协调统一。**四是**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模式，加强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审核，由事后评审改为事前评审，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都要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把投资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杜绝盲目投资、无效投资和重复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五) 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一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管理。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州党委关于规范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有序分流安置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工作部署，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序分流整合压减部门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严禁违规或变相增加编制外聘用人员。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绩效评价低效、无效的资金予以扣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六) 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

一是积极推进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全流程，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力度，形成预算安排、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的一体化管理模式，推动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

范有效。四是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进一步提高财政透明度。五是强化对财政扶贫资金和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的监管,直接惠企利民。

(七) 加强监督, 严肃财经纪律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大对县市财政管理的监督,围绕政府债务管理、财政收入征管、项目资金支出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督力度,有效防范财政管理风险,对虚增收入、虚列支出、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处理、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增加财政预算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向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债务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主动接受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大力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监督效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自治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州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聚全州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奋力推动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